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方案编制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按照工作安排，拟对鄠邑区沣京工业园片区、甘亭街办综合开发土地、渼陂片区科创产业园三个土地收储项目编制专项债券实施方案，按照土地收储项目专项债实施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要求，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将作为申请土地专项债的重要要件。甲方委托乙方编制鄠邑区沣京工业园片区、甘亭街办综合开发土地、渼陂片区科创产业园三个土地收储项目专项债实施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方面要求，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内容及工作成果

（一）项目名称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方案编制。

（二）项目内容

根据土地收储项目专项债实施编制相关要求，编制鄠邑区沣京工业园片区、甘亭街办综合开发土地、渼陂片区科创产业园三个土地收储项目专项债实施方案。

（三）工作成果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编制鄠邑区沣京工业园片区、甘亭街办综合开发土地、渼陂片区科创产业园三个土地收储项目专项债实施方案，最终提交《鄠邑区沣京工业园片区土地收储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甘亭街办综合开发土地土地收储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渼陂片区科创产业园土地收储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第二条 工作时限

提交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果通过自然资源部、财政

部审核。

第三条 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 1.为乙方提供与土地收储项目专项债实施方案相关的文件、资料，对提供的资料应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 2.积极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 3.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二) 乙方义务

- 1.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实施方案的工作；
- 2.接受甲方对项目开展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 3.在本协议约定日期前完成项目任务；
- 4.若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审批上报标准，乙方应在要求时限日内修改完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均有对本协议和履约过程中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尽保密之责，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 本保密条款约定永久有效，不受本协议效力影响。

第四条 项目费用

本项目工作经费以工作量及最终完成的项目成果为依据收取，经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工作经费为人民币陆拾柒万元整(¥670000元)。上述费用为乙方完成合同项下工作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不限于人员工资、交通调研、税费、利润等所有与提供该项服务的相关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项目成果经甲方提交市、省通过审核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后支付项目全部经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



权拒绝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100178150005250223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顺延相应交付日期；

（二）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因甲方原因终止本约定书，乙方有权终止实施方案编制；

（三）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约定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终止

（一）本协议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二）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三）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协议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它条款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以上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议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鄠邑分局（盖章）



乙方：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杨博

王勇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